

佛坪县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持续改善全县空气质量，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根据《汉中市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修订版）》《佛坪县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修订版）》及《汉中市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调整优化 4 个结构、实施 4 个专项行动、巩固 2 个领域防治成效、强化 10 项保障措施，确保 2020 年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52 天，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16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均浓度不高于 33 微克/立方米，全面完成“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

二、调整优化四项结构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强化源头管控。配合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焦化、建材、有色、钢铁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配合，各镇办负责）

2.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科学规划全县产业发展布局，县城建成区内禁止新建重污染企业，加快县城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

搬迁改造或关闭工作，已明确但逾期未完成的予以停产，按要求压减重点行业企业产能。（县发改局，（经贸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3.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创新监管方式，建立“散乱污”企业监管长效机制。持续加大“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力度，落实排查责任，继续开展拉网式排查，以县、镇（办）、村（社区）三级网格为依托，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所有企业要挂牌生产、开门生产。（县发改局（经贸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配合，各镇办负责）

4.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严格落实《省市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建立基本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12月底前，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行业许可证核发。（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各镇办负责）

5.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落实企业各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开展各类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限期整改，并建立管理台账；12月底前，完成佛坪县移民搬迁生态修复有限公司西岔河砂厂、郭家坝砂厂、八亩田砂厂、女儿坝砂厂等4个砂厂无组织排放治理。（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县发改局（经贸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6. 推动产业集群升级改造。针对特色企业集群，进一步梳理产业发展定位，确定发展规模及布局，建设清洁化企业集群。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推进重点企业提升改造，鼓励推动应急绩效 B 级及以下企业提升至 A 级。（县发改局（经贸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各镇办负责）

（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7.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节煤改造，严控新增燃煤项目组织各镇办对煤炭消费量实行动态调研，建立健全社会生活用煤减量台账；制定全县散煤削减计划，完成年度煤炭削减任务，持续推进清洁能源替代燃煤和燃油，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县发改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县住建局、县统计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8. 深入推进散煤治理和清洁取暖。在保证群众温暖过冬的前提下，按照“以气定改、以供定需，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在具备使用清洁能源的区域，积极推进整村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商业活动燃煤（薪）的清洁能源替代。在暂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的区域，持续大力推广使用洁净煤+民用高效环保炉具，落实镇村网格责任，采取镇村负责制，统计洁净煤使用量，实行洁净煤统一配送制，整镇（街道办）使用洁净煤，减少燃煤污染。洁净煤推广任务为：2020-2021 年冬防期结束前至少完成 1 个整镇（街道办）洁净煤替代推广，替代推广总量不少于 1500 吨。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9. 实施锅炉综合整治。新建燃气锅炉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6-2018)》限值，推进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全县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开展燃煤锅炉拆改“回头看”，确保县城建成区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继续巩固拆改成效，在清洁能源保障的前提下，发现一台，拆改一台。对不具备拆改条件且长期封停不再使用的燃煤锅炉和已实施“煤改气”改造但天然气供应暂不稳定保留应急备用的燃煤锅炉，要在县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10. 严厉打击非法经营销售煤炭行为。已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得擅自缩小和更改依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需要，适时扩大范围。对“禁燃区”内煤炭销售经营场所进行全面彻底大排查，严防已关闭搬迁的死灰复燃，新发现的要迅速清理整治到位，巩固“清零”成效，将“禁燃区”外煤炭销售经营场所全部纳入日常管理，引导和督促销售点销售洁净煤，对证照不全的非法销售点要依法严肃查处，清理取缔到位。对民用取暖用煤要引导和鼓励销售洁净型煤（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县住建局配合，各镇办负责）。加大设卡查纠和机动巡查力度，禁止和依法查处“禁燃区”内采用三轮车、农用车等沿街流动销售煤炭行为（定点配送洁净煤的除外）。（县住建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11. 深入实施“清炉”行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集体食堂带头改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

料，对已经整改到位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检查和巩固，严防反弹；进一步加大全县范围内各类餐饮场所、集贸市场、小商铺等经营单位小煤炉和各类燃煤灶清理取缔工作力度，督促改用电、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实现“清炉”目标，对已完成清理取缔的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检查，严防死灰复燃（县住建局牵头，县教体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各镇办负责）。加强对各类燃煤锅炉、小煤炉销售经营户的监管力度，积极引导经营转型。（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办负责）

12. 严把煤炭入城关和质量关。要严查煤炭运输车辆，利用路查路检超限检查严密盘查煤炭运输车辆，除保障群众取暖必要的洁净煤外，严禁在“禁燃区”内卸货售卖其他煤炭及其制品（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各镇办负责）。严防劣质燃煤散烧，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每月对和煤炭销售经营场所进行专项检查，实现煤质抽检全覆盖，严管煤炭质量，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煤炭（包含洁净煤）符合标准，对销售劣质煤炭的要依法严肃查处或清理取缔。（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县住建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13. 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严格落实“以气定改”政策，新增天然气气量优先用于居民生活用气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等可中断用户，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采暖季实行“压非保民”。（县发改局牵头，县住

建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三) 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14. 推进柴油车超标排放治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对于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柴油车，鼓励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15. 完成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任务。按照《陕西省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实施计划(2018—2020年)》要求，12月底前，全面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淘汰任务。(县公安局牵头，县发改局(经贸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配合，各镇办负责)

16. 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等违法行为。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县发改局(经贸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配合，各镇办负责)

17.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县城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鼓励和支持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新增公交车和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汉中市客运公司佛坪分公司、邮政局配合，各镇办负

责)

18.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在用机动车排放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定期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路查路检，每两周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50辆。

(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经贸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19. 开展油品质量检查。坚决取缔“黑加油站”，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县发改局(经贸局)牵头，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配合，各镇办负责)

20.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按要求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并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在用工程机械，禁止在划定区域内使用；冬防期间重点加强对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严查工程机械超标排放和冒黑烟现象。(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县发改局(经贸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四)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21.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构建

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防治体系。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建筑工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均签订《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承诺书》，夯实各方责任，严格执行建设施工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规定。进一步全面落实“六个100%”管理（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红黄绿牌结果管理联动制度。大力实施建筑施工扬尘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精细化管理模式，全县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和土石方工地（由住建部门确定）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住建部门监控平台联网，施工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国三标准。对未按要求落实抑尘措施、违规作业的依法严厉查处，对涉事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加大曝光和查处力度，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县住建局牵头，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22. 强化道路扬尘污染治理。严格渣土运输行业专业运输企业及车辆资质准入关，渣土车要密闭并符合现行在用车排放标准，新增渣土车必须为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积极推进老旧渣土车更新换代；严格落实“凭证通行、密闭运输、按规定行驶”制度和进出工地冲洗措施；依法严厉打击非渣土运输公司“黑车”和冒顶装载、沿路抛洒、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规运输车辆，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严查重处；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扫、全方位洒水的“五

位一体”作业模式，不断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对县城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周边道路、县城支路、背街里巷等，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大幅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县城建成区道路机扫率达到75%以上；加强县城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县城周边等地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县住建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财政局配合，各镇办负责）。加大投入，加强路政执法和路面管控，大力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能力，强化108国道路，特别是县乡道路的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力度，深入治理国省道路扬尘（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建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23.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城区、城乡结合部，各镇办驻地等各类煤堆、灰堆、料堆、渣土堆等要采取遮盖等有效抑尘措施，灰堆、渣土堆要及时清运（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县住建局牵头，各镇办负责）。严格落实煤炭、商品混凝土、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抑尘措施，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建设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必须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县住建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24. 持续开展河道采砂扬尘整治。严格执行有关禁止采砂规定，继续清理整顿河道采砂场，督促现有砂石料场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六个100%”措施，依法严厉打击违规开采、偷采偷运砂石行为。（县水利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移

民搬迁生态修复公司配合，各镇办负责)

25. 推进矿山综合整治。严把探矿采矿审批关，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详查，全面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开采行为。落实《汉中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佛坪县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开山采石、粘土砖厂专项整治为抓手，以违法违规开采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为重点，全面开展各类露天矿山专项整治，确保12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加强矸石山治理；督促矿山开采企业，特别是碎石场严格落实道路硬化、湿法作业、车辆冲洗等抑尘措施。（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等配合，各镇办负责）

三、实施三个专项行动

（一）实施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26. 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对已淘汰的行业、企业要开展“回头看”，严防死灰复燃。（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配合，各镇办负责）

27.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县发改局（经贸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各镇办负责）

（二）实施 VOCs 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28. 系统推进 VOCs 污染整治。落实《佛坪县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按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要求建立 VOCs 排污单位名录库，持续开展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整治。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工业领域、县住建局牵头铁艺喷漆和广告喷涂领域、县交通运输局牵头汽修店领域，县发改局（经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29. 深入实施餐饮油烟治理。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有关法律要求，严格餐饮经营单位选址，严把审批关，进一步加大排查整治力度，督促餐饮经营场所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企业、学校、医院等集体食堂全面完成餐饮油烟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凡达不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排放限值的，要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要依法查处；对已完成治理的每月进行一次抽查，确保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县住建局牵头，县教体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各镇办负责）。做好早、夜市餐饮油烟监管，加强露天烧烤油烟管控，规范治理烧烤油烟污染，鼓励使用电、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炉具，禁止使用非环保炉具和炭烤行为，杜绝有烟烧烤，依法取缔燃用煤炭和流动经营的露天烧烤摊点。

（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各镇办负责)

30. 强化油气回收治理。加大加油站油品储销设施监管力度，新、改、扩建加油站必须按要求同步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对现有在用加油站每月进行一次抽查，确保油气回收装置稳定正常运行。（县发改局（经贸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31. 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大力推广使用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整车生产、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推进企业全面实施源头替代。（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工业领域、县住建局牵头铁艺喷漆、广告喷涂和市政工程领域、县交通运输局牵头汽修店领域，县发改局（经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四）实施秋冬季攻坚行动

32. 着力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聚焦重点领域，将攻坚目标、任务措施分解落实到行业、落实到企业。各镇办及相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督促企业制定落实措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配合，各镇办负责）

33. 加强联防联控。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气象部门要加快人工增雨设施建设，密切关注气象条件，及时抓

住有利时机，利用火箭、烟炉有效开展人影作业。（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县气象局等配合，各镇办负责）

34. 实施差异化应急管理。严格按照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分别不低于 10%、20%、30% 的要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坚持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的原则，细化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严禁“一刀切”式停限产。（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县发改局（经贸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等配合，各镇办负责）

35. 加强冬防期施工监管。冬防期间（每年 11 月 15 日至来年 3 月 15 日），县城建成区除市政抢修、抢险工程外的施工工地，禁止出土、拆迁、倒土等土石方作业，涉及土石方作业的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确需施工应提前一个月向住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扬尘管控和环境保护措施，并经联合审查审批后方可施工；对冬防期施工的工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监管，对达不到扬尘管控要求、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或由扬尘违法违规问题的工地，依法严肃查处；冬防期晚 18:00 至次日上午 8:00，县城建成区渣土车、砂石车、商砼车停止作业，禁止上路，对违规作业、运输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县住建局牵头，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四、巩固两个领域防治成效

（一）持续加强面源污染防治

36. 强化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持续抓好秸秆禁烧工作，强化各镇办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网格化制度，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综合

运用视频监控、人员入驻等手段，加强露天焚烧监管，加大昼夜巡查力度，严控秸秆露天焚烧，严查重处违规焚烧秸秆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各镇办负责）。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疏堵结合从源头禁止秸秆焚烧现象，推广固化成型、生物气化、热解气化、炭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培育龙头企业，示范带动秸秆和果树枝等原料利用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开展秸秆还田、青贮饲料、堆肥等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37. 加大烟花爆竹管控力度。严格执行《佛坪县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落实各项措施，“禁放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及个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段燃放烟花爆竹；加大宾馆酒店、居民小区、临街商铺、公墓等重点燃放场所管控，依法依规严查“禁放区”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县公安局牵头，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经贸局）等配合，各镇办负责）。进一步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对县城“禁放区”内烟花爆竹销售点进行全​​面清理取缔，并对已清理取缔网点开展“回头看”，常态化监管，严防死灰复燃；“禁放区”内不得再审批新的烟花爆竹生产销售点，严控“禁放区”外的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严格限量储存。（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38.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提高化肥有效利用率。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减少氨挥发排放。（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等配合，各镇办负责）

（二）坚持做好城市国土增绿

39. 建设城市增绿工程。有效利用城市空间，推进立体绿化，不断提高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居住区绿地率，持续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县住建局牵头，各镇办负责）

40. 实施绿色屏障工程。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人工造林、退耕还林、湿地管理等绿化工程，促进国土增绿。（县林业局牵头，各镇办负责）

41. 增强环境自净能力。开展水土保持治理，加快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保障河湖生态流量，维持河湖生态健康。（县水利局牵头，各镇办负责）

五、强化十项保障措施

42.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办、各牵头部门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是本辖区、本行业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认真履行好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凡是有牵头任务的部门，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制定配套措施，建立定期调度机制，确保空气质量不断向好、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全面完成；加强和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机构设置，充实人员，保障经费。冬防期间，继续从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各抽调1名精兵强将，充实到县大气办，组建多部门联合执法队伍，实行多部门联合执法，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

控工作力度。（县大气办牵头，县级有关部门负责）

43. 完善经济政策体系。大气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散煤治理、锅炉综合整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领域，大力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县财政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县发改局（科技局）等配合，各镇办负责）

44. 健全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进一步完善全县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体系建设，指导网格化执法监管和精准治霾。（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各镇办负责）

45. 强化科技基础支撑。积极借鉴和学习全国先进治霾技术及成功经验；邀请专业团队，集中优势资源深入分析重污染天气污染成因，积极推进污染物源解析、形成机理，迁移规律、源头控制、排放管控等技术研究，不断提升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科学化、精准化水平。（县发改局（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配合，各镇办负责）

46. 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严格环境执法，扎实开展各类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弄虚作假等行为，推动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持证排污管理，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紧盯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加密执法检查频次，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实现科技执法、精准执

法。（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住建局等配合，各镇办负责）

47.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做好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省委环保督察反馈大气污染问题整改，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环保督察及其“回头看”的重要内容，统筹安排重点区域专项督察，综合运用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单位，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察，强化督察问责。（县环保督察办、县大气办负责，县级各相关部门、各镇办配合）

48. 严格考核问责。将打赢蓝天保卫战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各部门大气污染防治牵头和负责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县委、县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进行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对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和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评比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镇办和牵头负责工作推进不实、未能完成工作任务的县级部门，由县政府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取消授予的有关荣誉称号，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单位和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考核办、县政府督查室、县环保督察办等负责）

49.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要及时公布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

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县级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各镇办负责）

50. 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与健康防护知识，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治理成效等。建立重污染天气宣传报道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热点问题（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级各有关部门配合，各镇办负责）。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探索建立环保监督员制度，进一步强化社会力量监督。大力推行绿色消费，提倡绿色居住，倡导绿色出行，构建全民参与的大气污染治理格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县级各有关部门配合，各镇办负责）

51. 按月调度任务进展。各镇办和县级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制定本辖区、本部门蓝天保卫战年度工作方案或计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镇办和各相关部门与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牵头、负责、配合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及下月重点工作书面（含电子版）报送县大气办，并于 12 月 20 日前将本辖区、本部门 2020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总结书面报送县政府办公室，抄送县大气办（联系电话及传真：3183082，QQ 群：821875377）。同时，各镇办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交流，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展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各镇办、相关部门）

附件：佛坪县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佛坪县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

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考核指标	优良天数达到 352 天；PM 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16 微克/立方米；PM ₁₀ 年均浓度不高于 33 微克/立方米。全面完成“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	12 月底前	严格落实汉中市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各项工作措施	县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镇办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强化源头管控	全时段	配合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焦化、建材、有色、钢铁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配合，各镇办负责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全时段	科学规划全县产业发展布局，县城建成区内禁止新建重污染企业，加快县城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工作，已明确但逾期未完成的予以停产，按要求压减重点行业企业产能	县发改局（经贸局）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全时段	创新监管方式，建立“散乱污”企业监管长效机制。持续加大“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力度，落实排查责任，继续开展拉网式排查，以县、镇（办）、村（社区）三级网格位依托，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所有企业要挂牌生产、开门生产	县发改局（经贸局）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配合，各镇办负责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全时段	严格落实《省市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建立基本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12 月底前，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各镇办负责

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12月底前	严格落实企业各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开展各类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限期整改，并建立管理台账；12月底前，完成佛坪县移民搬迁生态修复有限公司西岔河砂厂、郭家坝砂厂、八亩田砂厂、女儿坝砂厂等4个砂厂无组织排放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县发改局（经贸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推动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全时段	针对特色企业集群，进一步梳理产业发展定位，确定发展规模及布局，建设清洁化企业集群。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推进重点企业提升改造，鼓励推动应急绩效B级及以下企业提升至A级	县发改局（经贸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各镇办负责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按时间节点完成	加强节煤改造，严控新增燃煤项目，加强节煤改造，严控新增燃煤项目，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县发改局牵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县住建局、县统计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深入推进散煤治理和清洁取暖	按时间节点完成	在保证群众温暖过冬的前提下，按照“以气定改、以供定需，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在具备使用清洁能源的区域，积极推进整村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商业活动燃煤（薪）的清洁能源替代。在暂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的区域，持续大力推广使用洁净煤+民用高效环保炉具，落实镇村网格责任，采取镇村负责制，统计洁净煤使用量，实行洁净煤统一配送制，整镇（街道办）使用洁净煤，减少燃煤污染。2020—2021年冬防期结束前，至少完成1个整镇（街道办）洁净煤替代推广，替代推广总量不少于1500吨。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实施锅炉综合整治	按时间节点完成	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按时限完成在用（2020年1月29日前建成投用或审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新建（2020年1月29日起）燃气锅炉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限值。推进县城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辖区内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开展燃煤锅炉拆改“回头看”，确保县城建成区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继续巩固拆改成效，在清洁能源保障的前提下，发现一台，拆改一台。对不具备拆改条件且长期封存不再使用的燃煤锅炉和已实施“煤改气”改造但天然气供应暂不稳定保留应急备用的燃煤锅炉，要在县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严厉打击非法经营销售煤炭行为	全时段	已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得擅自缩小和更改依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城市发展，适时扩大范围。对“禁燃区”内煤炭销售经营场所进行全面彻底大排查，严防已关闭搬迁的死灰复燃，新发现的要迅速清理整治到位，巩固“清零”成效，将“禁燃区”外煤炭销售经营场所全部纳入日常管理，对证照不全的非法销售点要依法严肃查处，清理取缔到位。对民用取暖用煤要引导和鼓励销售洁净型煤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县住建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加大设卡查纠和机动巡查力度，禁止和依法查处“禁燃区”内采用三轮车、农用车等沿街流动销售煤炭行为（定点配送洁净煤的除外）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深入实施“清炉”行动	全时段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集体食堂带头改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对已经整改到位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检查和巩固，严防反弹；进一步加大辖区范围内各类餐饮场所、集贸市场、小商铺等经营单位小煤炉和各类燃煤灶清理取缔工作力度，督促改用电、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实现“清炉”目标，对已完成清理取缔的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检查，严防死灰复燃	县住建局	县教体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加强对各类燃煤锅炉、小煤炉销售经营户的监管力度，积极引导经营转型	县市场监管局	各镇办负责
	严把煤炭入城关和质量关	全时段	要严查煤炭运输车辆，利用路查路检超限检查严密盘查煤炭运输车辆，除保障群众取暖必要的洁净煤外，严禁在“禁燃区”内卸货售卖其他煤炭及其制品	县交通运输局牵	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严防劣质燃煤散烧，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每月对各类煤炭销售经营场所进行专项检查，实现煤质抽检全覆盖，严管煤炭质量，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煤炭（包含洁净煤）符合标准，对销售劣质煤炭的要依法严肃查处或清理取缔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县住建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	全时段	严格落实“以气定改”政策，新增天然气气量优先用于居民生活用气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等可中断用户，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采暖季实行“压非保民”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推进柴油车超标排放治理	全时段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对于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柴油车，鼓励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任务	12月底前	按照《陕西省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实施计划（2018—2020年）》要求，12月底前，全面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淘汰任务	县公安局	县发改局（经贸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配合，各镇办负责
	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等违法行为	全时段	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县发改局（经贸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配合，各镇办负责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	全时段	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县城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鼓励和支持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新增公交车和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	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汉中市客运公司佛坪分公司。邮政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全时段	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在用机动车排放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定期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路查路检，每两周不少于一次，每次不少于50辆	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财政局、县经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开展油品质量检查	全时段	依法取缔“黑加油站”，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	县发改局（经贸局）	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配合，各镇办负责

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按时间节点完成	按要求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并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在用工程机械，禁止在划定区域内使用；冬防期间，重点加强对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严查工程机械超标排放和冒黑烟现象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全时段	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防治体系。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建筑工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均签订《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承诺书》，夯实各方责任，严格执行建设施工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规定。进一步全面落实“六个100%”管理（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红黄绿牌结果管理联动制度。大力实施建筑施工扬尘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精细化管理模式，全县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和土石方工地（由住建部门确定）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住建部门监控平台联网，施工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国三标准。对未按要求落实抑尘措施、违规作业的依法严厉查处，对涉事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加大曝光和查处力度，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强化道路扬尘污染治理	全时段	严格渣土运输行业专业运输企业及车辆资质准入关，渣土车要密闭并符合现行在用车排放标准，新增渣土车必须为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积极推进老旧渣土车更新换代；严格落实“凭证通行、密闭运输、按规定行驶”制度和进出工地冲洗措施；依法严厉打击非渣土运输公司“黑车”和冒顶装载、沿路抛洒、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规运输车辆，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严查重处；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扫、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不断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对县城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周边道路、县城支路、背街里巷等，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大幅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县城建成区道路机扫率达到75%以上；加强县城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县城周边等地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县财政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加大投入，加强路政执法和路面管控，大力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能力，强化 108 国道路，特别是县乡道路的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力度，深入治理国省道路扬尘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县住建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全时段	城区、城乡结合部，各镇办驻地等各类煤堆、灰堆、料堆、渣土堆等要采取遮盖等有效抑尘措施，灰堆、渣土堆要及时清运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县住建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严格落实煤炭、商品混凝土、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抑尘措施，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建设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必须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县住建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持续开展河道采砂扬尘整治	全时段	严格执行有关禁止采砂规定，继续清理整顿河道采砂场，督促现有砂石料场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六个 100%”措施，依法严厉打击违规开采、偷采偷运砂石行为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县移民搬迁生态修复公司配合，各镇办负责
	推进矿山综合整治	12 月底前	严把探矿采矿审批关，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详查，全面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开采行为。落实《汉中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佛坪县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开山采石、粘土砖厂专项整治为抓手，以违法违规开采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为重点，全面开展各类露天矿山专项整治，确保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加强矸石山治理；督促矿山开采企业，特别是碎石场严格落实道路硬化、湿法作业、车辆冲洗等抑尘措施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等配合，各镇办负责
坚持做好城市国土增绿	建设城市增绿工程	全时段	有效利用城市空间，推进立体绿化，不断提高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居住区绿地率，持续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县住建局	各镇办负责
	实施绿色屏障工程	全时段	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人工造林、退耕还林、湿地管理等绿化工程，促进国土增绿。	县林业局	各镇办负责
	增强环境自净能力	全时段	开展水土保持治理，加快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建设，保障河湖生态流量，维持河湖生态健康	县水利局	各镇办负责

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	全时段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对已淘汰的行业、企业要开展“回头看”，严防死灰复燃	发改局、县经贸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配合，各镇办负责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全时段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各镇办负责
实施 VOCs 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系统推进 VOCs 污染整治	全时段	落实《汉中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按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要求建立 VOCs 排污单位名录库，持续开展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整治。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工业领域、县住建局牵头铁艺喷漆和广告喷涂领域、县交通运输局牵头汽修店领域	县发改局（经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文旅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深入实施餐饮油烟治理	全时段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有关法律要求，严格餐饮经营单位选址，严把审批关，进一步加大排查整治力度，督促餐饮经营场所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企业、学校、医院等集体食堂全面完成餐饮油烟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凡达不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排放限值的，要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要依法查处；对已完成治理的每月进行一次抽查，确保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县卫健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做好早、夜市餐饮油烟监管，加强露天烧烤油烟管控，规范治理烧烤油烟污染，鼓励使用电、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炉具，禁止使用非环保炉具和炭烤行为，杜绝有烟烧烤，依法取缔燃用煤炭和流动经营的露天烧烤摊点	县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强化油气回收治理	全时段	加大加油站油品储销设施监管力度，新、改、扩建加油站必须按要求同步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对现有在用加油站每月进行一次抽查，确保油气回收装置稳定正常运行	县发改局（经贸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全时段	大力推广使用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整车生产、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推进企业全面实施源头替代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工业领域、县住建局牵头铁艺喷漆、广告喷涂和市政工程领域、县交通运输局牵头汽修店领域	县发改局（经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实施秋冬季攻坚行动	着力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	全时段	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聚焦重点领域，将攻坚目标、任务措施分解落实到行业、落实到企业。各镇办及相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督促企业制定落实措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配合，各镇办负责
	加强联防联控	全时段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气象部门要加快人工增雨设施建设，密切关注气象条件，及时抓住有利时机，利用火箭、烟炉有效开展人影作业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县气象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实施差异化应急管理	全时段	严格按照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分别不低于 10%、20%、30% 的要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坚持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的原则，细化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严禁“一刀切”式停限产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县发改局（经贸局）、县公安局、县经贸局、县住建局等配合，各镇办负责
	加强冬防期施工监管	冬防期间	防期间（每年 11 月 15 日至来年 3 月 15 日），县城建成区除市政抢修、抢险工程外的施工工地，禁止出土、拆迁、倒土等土石方作业，涉及土石方作业的重大民生工程 and 重点项目确需施工应提前一个月向住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扬尘管控和环境保护措施，并经联合审查审批后方可施工；对冬防期施工的工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监管，对达不到扬尘管控要求、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或由扬尘违法违规问题的工地，依法严肃查处；冬防期晚 18:00 至次日上午 8:00，县城建成区渣土车、砂石车、商砼车停止作业，禁止上路，对违规作业、运输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持续加强面源污染防治	强化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全时段	持续抓好秸秆禁烧工作，强化各镇办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网格化制度，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综合运用视频监控、人员入驻等手段，加强露天焚烧监管，加大昼夜巡查力度，严控秸秆露天焚烧，严查重处违规焚烧秸秆责任人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各镇办负责
			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疏堵结合从源头禁止秸秆焚烧现象，推广固化成型、生物气化、热解气化、炭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培育龙头企业，示范带动秸秆和果树枝等原料利用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开展秸秆还田、青贮饲料、堆肥等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加大烟花爆竹管控力度	全时段	严格执行《佛坪县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落实各项措施，“禁放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及个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段燃放烟花爆竹；加大宾馆酒店、居民小区、临街商铺、公墓等重点燃放场所管控，依法依规严查“禁放区”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经贸局）等配合，各镇办负责
			进一步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对县城“禁放区”内烟花爆竹销售点进行全清全取，并对已清理取缔网点开展“回头看”，常态化监管，严防死灰复燃；“禁放区”内不得再审批新的烟花爆竹生产销售点，严控“禁放区”外的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严格限量储存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各镇办负责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全时段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提高化肥有效利用率。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等配合，各镇办负责	
强化10项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全时段	各镇办、各牵头部门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是本辖区、本行业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认真履行好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凡是有牵头任务的部门，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制定配套措施，建立定期调度机制，确保空气质量不断向好、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全面完成；加强和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机构设置，充实人员，保障经费。冬防期间，继续从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各抽调1名精兵强将，充实到县大气办，组建多部门联合执法队伍，实行多部门联合执法，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力度	县大气办	县级各有关部门负责

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善经济政策体系	全时段	大气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散煤治理、锅炉综合整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领域，大力推行政府绿色采购	县财政局	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县发改局（科技局等）配合，各镇办负责
	健全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全时段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进一步完善全县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体系建设，指导网格化执法监管和精准治霾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各镇办负责
	强化科技基础支撑	全时段	积极借鉴和学习全国先进治霾技术及成功经验；邀请专业团队，集中优势资源深入分析重污染天气污染成因，积极推进污染物源解析、形成机理，迁移规律、源头控制、排放管控等技术研究，不断提升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县发改局（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配合，各镇办负责
	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	全时段	坚持铁腕治污，严格环境执法，扎实开展各类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弄虚作假等行为，推动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持证排污管理，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紧盯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加密执法检查频次，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实现科技执法、精准执法	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住建局等配合，各镇办负责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全时段	配合做好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省委环保督察反馈大气污染防治问题整改，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环保督察及其“回头看”的重要内容，统筹安排重点区域专项督察，综合运用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单位，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察，强化督察问责	县环保督察办、县大气办	县级各相关部门单位、各镇办配合
	严格考核问责	全时段	将打赢蓝天保卫战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各部门大气污染防治牵头和负责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县委、县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进行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对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和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评比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镇办和牵头负责工作推进不实、未能完成工作任务的县级部门，由县政府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取消授予的有关荣誉称号，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单位和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	县大气办	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考核办、县政府督查室、县环保督察办等负责

主要任务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全时段	要及时公布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县级各相关部门单位、各镇办配合
	强化宣传引导	全时段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与健康防护知识，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治理成效等。建立重污染天气宣传报道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热点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级各相关部门配合，各镇办负责
			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探索建立环保监督员制度，进一步强化社会力量监督。大力推行绿色消费，提倡绿色居住，倡导绿色出行，构建全民参与的大气污染治理格局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县级各有关部门配合，各镇办负责
	按月调度任务进展	按时间节点完成	各镇办和县级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制定本辖区、本部门蓝天保卫战年度工作方案或计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镇办和各相关部门与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牵头、负责、配合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及下月重点工作书面（含电子版）报送县大气办，并于 12 月 20 日前将本辖区、本部门 2020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总结书面报送县政府办公室，抄送县大气办（联系电话及传真：3183082，QQ 群：821875377）。同时，各镇办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交流，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展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	各镇办、相关部门	

佛坪县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改善全县水环境质量，保障水环境安全，全力打赢碧水保卫战。根据《汉中市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水质目标

到2020年年底，椒溪河流域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Ⅱ类）比例达到100%，主要指标不低于2019年水平（见附件1），出境断面水质达到Ⅱ类；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100%，防止地下水污染。

二、重点工作

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水环境安全”为核心，通过加强重点流域、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地下水污染等五项治理，提高水污染治理能力、水资源利用率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优化区域产业结构、水资源配置、制度保障三大体系，为我县绿色发展提供水生态环境保障。

（一）加强重点流域综合治理。紧盯重点断面，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构建河湖滨污染缓冲带等生态屏障，控制面源总氮污染。（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县水利局牵头，各镇办落实。以下均需各镇办落实，不再列出）

(二)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治理，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围绕饮水安全目标，合理规划布局，开展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和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针对不达标饮用水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负责）

(三) 加强黑臭水体专项整治。加大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力度，开展黑臭水体数量、地理位置信息、黑臭级别和存在的主要污染问题调查，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确定整治目标及完成时限，加快治理；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加强保护，确保黑臭水体长制久清。（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负责）

(四) 加强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按照“一口一档”原则继续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2020年年底，完成县城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县水利局负责）

(五)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快地下水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配合省级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2020年年底，整合优化已有监测体系，初步形成覆盖全县主要城镇、工矿企业分布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和数据报送制度。（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负责）

(六) 提高水污染防治水平。加快补齐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督促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尽快建成并稳定运行，提升城镇水

污染防治水平。大力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到2020年年底，县城污水处理率稳定达到85%以上。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2020年年底，城区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县住建局、县发改局负责）

（七）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促进工业节水。高耗水行业20%的企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积极创建节水型企业。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积极创建节水型企业（县发改局（县经贸局）负责）。加强城镇节水。加快推进节水型城市创建，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到2020年年底，全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40%以上（县住建局负责）。加强农业节水。到2020年年底，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全县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提高到6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39（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八）提高水风险防范水平。加强涉水、涉重金属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次生环境风险防控。（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九）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依法依规，持续淘汰落后产能，严防已淘汰落后产能死灰复燃，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县发改局（县经贸局）负责）

（十）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

到 2020 年年底，全县年用水量控制在 0.16 亿立方米以内，全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25%、20%。优化配置水资源，加强水量统一调度管理，保障重点河流生态基流。（县水利局负责）

（十一）优化制度保障体系。2020 年年底前，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县发改局负责）。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2020 年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负责）

（十二）开展“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根据“十四五”拟新增国考断面位置，明确汇水区域，开展水质监测，收集水质数据，参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查找差距，排查汇水区污染源，建立问题清单。（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调度。各镇办、县级相关部门要按照本工作方案要求，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完善保障措施，报县政府并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备案。每月 25 日前，各镇办及县级各相关部门将当月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报县政府，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县环保督察办将对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进展不力的镇办和部门进行预警通报。2020 年 12 月 5 日前，各镇办、县级各有关部门将碧水保卫战年度自查报告和水污染防治（2016-2020 年）终期考核自查报告报县政府，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二）加快推进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

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和《佛坪县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县级各有关部门和各镇办要组织专班，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加强工作督导，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三）加严督察考核。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重点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察、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确保水环境安全。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约谈镇办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对未完成年度目标的镇办和部门，暂停审批和核准其涉水项目。

（四）加大宣传力度。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依托党报、电视台、政府网站，曝光突出环境问题，报道整改进展情况。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教育设施和场所建设，培育普及生态文化。年底前，筛选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五）加强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每月15日前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每季度公布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 1. 佛坪县2020年度河流地表水水质目标
2. 佛坪县2020年度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目标
3. 佛坪县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1

佛坪县2020年度河流地表水水质目标

序号	所属流域	水体	断面名称	所在县区	2019年水质现状	2020年水质目标	备注
1	汉江	椒溪河	佛坪县城上游	佛坪	II	II	
2	汉江	椒溪河	佛坪县城下游	佛坪	II	II	

附件2

汉中市2020年度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目标

序号	县区	水系	水体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水质要求	备注
1	佛坪县	汉江	沙窝河	沙窝河饮用水源地	河流型	达标	
2	佛坪县	汉江	椒溪河	椒溪河饮用水源地	河流型	达标	

附件 3

佛坪县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县级责任部门	镇办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提升方案和水质较好湖泊生态保护方案	2020 年 12 月	紧盯重点断面，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构建河湖滨污染缓冲带等生态屏障，控制面源总氮污染。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县水利局	各镇办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	2020 年 12 月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治理，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	各镇办
	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	2020 年 12 月	开展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完成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 年 12 月	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县级责任部门	镇办
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整治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按照“一口一档”原则继续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2020年底前，完成县城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县水利局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提出防治措施	2020年12月	加快地下水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配合省市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整合优化已有监测体系，初步形成覆盖全县主要城镇、工矿企业分布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和数据报送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提高水污染治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2020年12月	加快补齐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镇水污染防治水平。大力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紧盯县城污水处理厂进厂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100mg/l），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	各镇办
	城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		袁家庄街道办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县级责任部门	镇办
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高耗水行业20%的企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积极创建节水型企业。	县发改局（县经贸局）	各镇办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	2020年12月	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积极创建节水型企业。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控制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县住建局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提高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涉水环境风险源系统治理	2020年12月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国考断面汇水区域，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各镇办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年12月	依法依规，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县发改局（县经贸局）	各镇办
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	2020年12月	严格取（用）水单位用水定额管理，提高用水效率。	县水利局	各镇办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各镇办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县级责任部门	镇办
“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十四五”国考断面水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根据“十四五”拟新增国考断面位置，明确汇水区域，开展水质监测，收集水质数据，参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查找差距，排查汇水区污染源，建立问题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相关镇办
加强工作调度	制定实施方案	2020年8月	按照佛坪县2020年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细化责任分工，完善保障措施，报送县政府，并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备案。	县级各相关部门	各镇办
	提交年度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2020年12月10日	报送碧水保卫战年度自查报告和水污染防治（2016-2020年）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县级各相关部门	各镇办
加快推进工作	完成省市县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	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和《佛坪县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组织专班，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加强工作督导，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县级各相关部门	各镇办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县级责任部门	镇办
加严督察考核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察、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县环保督察办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县水利局	各镇办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浓厚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筛选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县级各相关部门	各镇办
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	每月15日前	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	县级各相关部门	各镇办
		每季度	公布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	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县卫健局	

佛坪县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根据《汉中市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和《佛坪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全面完成各项年度重点任务。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 配合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县域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各镇办落实）

2. 配合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深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掌握全县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各镇办落实）

（二）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

3. 完成耕地分类划定，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镇办落实）

4.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通过农艺调控、种植业结构调整、土

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措施确保耕地安全利用，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快推进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办落实）

5.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办落实）

（三）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6.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并及时上传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确定有污染的，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各镇办落实）

7.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充分利用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提升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镇办落实）

8.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镇办落实）

（四）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9.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将土

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按年度开展自行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县级生态环境、经贸部门备案并实施。（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各镇办落实）

10.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清废”行动，巩固 2019 年成果。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各镇办落实）

11. 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防止出现反弹。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县住建局牵头，各镇办落实）。推进“垃圾围堰”整治（县水利局牵头，各镇办落实）。加快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办落实）

12.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推广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措施，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试点示范。推进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积极推广高效施药器械。农药使用量保持零增长，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推广化肥减量增效，积极推广配方施肥技术，化肥使用量保持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办落

实)

13. 创新农膜回收机制，积极落实农膜生产经营者回收利用责任。（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办落实）

14.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饲料、兽药等监管，坚决打击违法违规使用饲料添加剂和抗菌药物行为。深入开展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培训，继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整县推进项目和健康养殖项目。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0%。（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办落实）

15.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对使用污水灌溉导致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土地，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县水利局牵头，各镇办落实）

16.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各镇办落实）

（五）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17.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依法依规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等。配合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各镇办落实）

三、保障措施

18. 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

政策措施，各镇办要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县级各重点任务牵头单位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并抓好工作落实。各镇办、县级各重点任务牵头部门于2020年11月10日前，将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送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负责汇总并形成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各镇办、相关部门按职责落实）

19. 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投入力度。（县财政局牵头，各镇办落实）

20. 强化督察考核，把土壤污染防治作为县环保督察工作重点内容。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对照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及本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对各镇办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年度评估考核，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由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约谈镇办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出现重大土壤污染事件的要进行严肃问责。（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各镇办落实）

21. 加强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各镇办、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全社会树立“保护土壤环境人人有责”的观念和意识，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氛围。（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各镇办落实）

附件：佛坪县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佛坪县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牵头部门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市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 佛坪分局
农用地分类管控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划定，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0年12月	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完成下达的面积指标。	县农业农村局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污染地块管理	2020年12月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地块信息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并向社会公开。严格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用地的土壤环境监管。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确定有污染的，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 佛坪分局
	加强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县自然资源局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市生态环境局 佛坪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土壤污染 源头管控	土壤污染重 点企业监管	2020年12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开展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县级生态环境、经贸部门备案并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佛坪分局
		2020年12月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超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不能达标的企业坚决依法关停。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年12月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清废”行动，巩固2019年成果。	
		2020年12月	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非正规垃圾堆 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县住建局
		2020年12月	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县水利局
		2020年12月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20年12月	推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化，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县农业农村局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建设。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年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县水利局
减少生活污染	2020年12月	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佛坪分局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强化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督促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等。	市生态环境局 佛坪分局
	开展综合评估	2020年12月	配合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综合评估。	
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7月	制定本辖区净土保卫战2020年度工作方案。	
	强化工作调度	2020年11月	11月30日前将本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佛坪分局
	保障资金投入	2020年12月	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县财政局
	加强宣传教育	2020年12月	加强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鼓励各镇办、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市生态环境局 佛坪分局

佛坪县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度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以秦岭为重点的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根据《汉中市青山保卫战实施方案》《汉中市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底，青山区域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达到 50 亩，水土流失治理率达 60%以上。青山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更加优化，各类生态破坏行为有效遏制，生态系统有效保护，生态功能持续提升，生物多样性有效保障。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全面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和评估工作

1.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工作。按照中央、省、市工作部署，配合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工作，并结合评估优化成果，完善我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以下各项任务均需镇办负责落实，不再列出；配合部门与《佛坪县青山保卫战实施方案》（佛政发〔2019〕35号）一致，不再列出）

2. 制定《佛坪县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指导、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二）编制“三线一单”

3. 配合、支持省级完成“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形成

“三线一单”初步成果。（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

（三）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4. 开展 2020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配合省市开展 2019 年度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考核。（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

5. 完善全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推进“天地一体”监测，防止和处理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行为。（县秦岭办）

（四）持续开展秦岭生态环境整治

6. 各镇办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夯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切实做到责任明确、监管到位、查处有力、收到实效。

7. 组织至少 1 次联合检查。（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

8. 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效，深化“五乱”问题整治，围绕旅游景区规范化管理、农家乐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乱排乱放破坏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专题督查，坚决防止违法违规问题反弹回潮。积极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省委专项巡视等反馈问题整改。（县秦岭办、县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9. 依据新修订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积极开展秦岭区域核心、重点、一般保护区勘界定标试点工作。配合省市开展秦岭保护课题研究，有针对性地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调查研究和课题研究，推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发展。（县秦岭办牵头）

10. 开展秦岭重点保护区内小水电站评估整治工作。按照省

市制定的评估整治标准及处置方案，依法依规推进青山区域内应退出小水电站在 2020 年年底前完成退出，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开展水保监督执法检查。（县水利局牵头）

（五）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11. 按照省市部署，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和分析评估工作。严把自然保护区等相关的行政许可审批关，严格涉及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县林业局牵头）

12. 组织对各级反馈的自然保护地内遥感监测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疑似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指导、推进问题整改。指导督促涉关镇办和保护地管理机构对“绿盾”专项行动未完成的问题进行整改和销号。（县林业局牵头）

13. 联合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对强化监督问题台账中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销号管理。（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

（六）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14. 加快损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主体责任。督导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指导青山区域完成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认真实施《陕西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汉中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严控新建露天矿山，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15. 落实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创建的主体责任。贯彻实施《关于大力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的指导意见》《陕西省绿色矿山建

设管理办法》及《评估指标体系》，推进全县绿色矿山建设。（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16. 健全完善退出机制，依法依规推进秦岭区域及涉及保护地内应退出矿业权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全部退出任务，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17. 加强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以《佛坪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为统揽，持续推进乡村旅游发展，积极创建省级旅游特色名镇、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继续开展“汉家乐”品牌培育工作。（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

18. 督导景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对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创建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督促景区严格落实垃圾收集、运输及处理和污水处理、排放等生态环境环保措施，杜绝乱扔乱倒乱排等行为。支持建设一批环保旅游厕所。（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

19. 推广企业安全管理经验，通过行政许可、“三同时”审查、安全标准化和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非煤矿山安全水平。严格企业安全准入，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设施，杜绝已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入生产、设计等环节。（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20. 开展试点示范。以镇办为单位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试点。完善秦岭区域正在建设的历史遗留、无主及政策性关闭、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示范点。（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21. 县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主体责任，加大力度采取措施，对造成生态破坏的区域开展

生态恢复治理。（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22. 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为重点，加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突出综合系统防治，改善生态环境。全面推动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强化生产建设项目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县水利局牵头）

23. 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开展河湖专项行动。确保 2020 年底前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流采砂规划全覆盖。推进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深化河湖综合整治和修复工作。（县水利局牵头）

24. 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年度营造林任务。（县林业局牵头）

25. 强化森林资源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开展年度森林督查，全面排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使用林地及乱砍乱伐林木等森林资源问题，积极推进问题整改。（县林业局牵头）

26. 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加大对重点区域的生物监测巡护力度，持续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持续开展疫源疫病巡护监测。开展珍稀濒危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在强化就地保护的基础上，切实加强人工繁育研究。（县林业局牵头）

27. 持续推进“昆仑”行动，严厉打击、有效遏制破坏青山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风险防控，深入开展社会风险摸排，贯彻落实《陕西省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方案》，

有效防控化解社会风险隐患，维护青山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县公安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28. 落实工作责任。各镇办、各任务牵头（负责）部门根据本方案，制订本辖区、本部门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工作措施），确定年度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落实。实施方案于2020年7月20日前报送县秦岭办、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

各镇办、各任务牵头部门分别于7月30日、12月15日前，将本方案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报送县秦岭办、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各镇办、各牵头部门落实）

29. 加大资金投入。县财政要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的资金投入。（县财政局牵头）

30. 依法依规对青山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与备案审查。（县司法局牵头）

31. 根据省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完成我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绘制辖区内秦岭生态环境分区保护详图。（县秦岭办牵头）

32.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文化和旅游、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在省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的框架下，按照省级专项规划，结合我县实际分别组织编制矿产资源开发、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利用、水土保持、旅游、天然林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秦岭保护相关专项规划。（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

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业、教体、市场监管等部门，严格建设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建设项目管理，严格建设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开展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工作，制定并实施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县审计局牵头）

35. 配合省级完成 2018 年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相关工作任务。（县统计局牵头）

36. 强化督察问责。将青山保卫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不力，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追责问责。（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牵头）

37. 加强宣传教育。各镇办、各部门要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充分宣传保护青山生态环境的重要性。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引导全社会积极保护青山生态环境。（各镇办、各任务牵头部门落实）

附件：佛坪县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佛坪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生态保护红线和勘界定标	红线评估	2020年6月	按照省市部署，配合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工作。
	勘界定标	2020年12月	按照省市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安排，落实相关勘界定标工作。
编制“三线一单”	三线一单	2020年12月	配合省市完成“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	2020年12月	完成重点生态功能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 2020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按照省级部署，完成 2019 年度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考核。
	秦岭监管平台	2020年12月	完善本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推进“天地一体”监测，防止和处理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行为。
持续开展秦岭生态环境整治	突出问题整治	2020年12月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夯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切实做到责任明确、监管到位、查处有力、收到实效。
	联合检查	2020年12月	组织至少一次秦岭生态环境联合检查。
	专题督查	2020年12月	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效，深化“五乱”问题整治，结合本区工作实际，围绕秦岭区域内旅游景区规范化管理、农家乐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乱排乱放破坏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专题督查，坚决防止违法违规问题反弹回潮。积极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省委专项巡视等反馈问题整改。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持续开展秦岭生态环境整治	勘界定标试点	2020年12月	依据新修订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省市工作安排,积极开展秦岭区域核心、重点、一般保护区勘界定标试点工作。配合省市开展秦岭保护课题研究,有针对性地开展我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调查研究和课题研究,推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发展。
	小水电站评估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秦岭重点保护区内小水电站评估整治工作。按照省级制定的评估整治标准及处置方案,依据市评估整治工作安排,依法依规推进青山区域内应退出小水电站在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退出任务,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开展以秦岭区域水保监督执法为重点的监督检查。
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开展调查评估 严格项目审批	2020年12月	按照省市部署,组织开展全县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和分析评估工作。严格把关自然保护区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严格涉及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地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
	指导推进自然保护地 违法违规问题整改	2020年12月	组织对各级反馈的自然保护地内遥感监测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疑似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指导、推进问题整改。指导督促涉关镇办和保护地管理机构对“绿盾”专项行动未完成的问题进行整改和销号。
	整改销号	2019年12月底	联合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对强化监督问题台账中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销号管理。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矿山地质环境 恢复治理	2020年12月	加快损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主体责任。督导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指导青山区域完成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认真实施《陕西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汉中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严控新建露天矿山,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绿色矿山建设	2020年12月	落实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创建的主体责任。贯彻实施《关于大力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的指导意见》《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及《评估指标体系》，推进全区绿色矿山建设。
	矿业权退出和生态恢复治理	2020年12月	健全完善退出机制，依法依规推进秦岭区域及涉及保护区内应退出矿业权在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退出任务，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	2019年12月底	以《汉中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为统揽，持续推进乡村旅游发展，积极创建省级旅游特色名镇、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继续开展“汉家乐”品牌培育工作。
	督导景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2020年12月	督导景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强对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创建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督促景区严格落实垃圾收集、运输及处理和污水处理、排放等生态环境环保措施，杜绝乱扔乱倒乱排等行为。支持建设一批环保旅游厕所。
	提升非煤矿山安全水平	2020年12月	推广企业安全管理经验，通过行政许可、“三同时”审查、安全标准化和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非煤矿山安全水平。严格安全准入管控，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设施，杜绝已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入生产、设计等环节。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试点示范	2020年12月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试点。完善秦岭区域正在建设的历史遗留、无主及政策性关闭、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示范点。
	责任主体灭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2020年12月	切实履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主体责任，加大力度采取措施，对造成生态破坏的区域开展生态恢复治理。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	2020年12月	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为重点，加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突出综合系统防治，改善生态环境。全面推动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强化生产建设项目人为水土流失监管。
	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2020年12月	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开展河湖专项行动。确保2020年底前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流采砂规划全覆盖。推进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深化河湖综合整治和修复工作。
	组织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	2020年12月	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年度营造林任务。
	森林资源安全管理	2020年12月	强化森林资源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开展年度森林督查，全面排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使用林地及乱砍乱伐林木等森林资源问题，积极推进问题整改。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2020年12月	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加大对重点区域的监测巡护力度，持续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持续开展疫源疫病巡护监测。开展珍稀濒危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在强化就地保护的基础上，切实加强人工繁育研究。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昆仑”行动，严厉打击、有效遏制破坏青山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风险防控，深入开展社会风险摸排，贯彻落实《陕西省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制订本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具体实施方案，于7月20日前报送县秦岭办、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于7月30日、12月15日前，向县秦岭办、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佛坪分局报送上半年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
资金保障	加大投入	2020年12月	县财政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的资金投入。
健全秦岭保护法规制度	规范性文件审查	2020年12月	依法依规对青山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与备案审查。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完善规划体系	2020年12月	制定我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离任审计和秦岭专项审计	年度审计	2020年12月	开展执行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工作，制定并实施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配合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	配合省市完成2018年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相关任务。
环保督察	强化督察问责	2020年12月	强化督察问责。将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对监管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追责问责。
加强宣传教育	强化宣传	2020年12月	大力宣传，引导全社会积极保护青山生态环境。

抄送：市政府办，市生态环境局。

佛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印发
